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

學年度

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(切結書)

事由	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修業年限已屆滿，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（現正修習 _____ 老師 _____ 課程），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，呈請 鑒核
論文題目	
授課老師	(簽章)
指導教授	(簽章)
所長	(簽章)
<p>所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_____ 組</p> <p>研究生姓名： _____ (簽章) 學號： _____</p> <p>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

※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、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。於學分修畢後作廢，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。